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414號

上　　訴　　人　呂育儒

訴 訟代理 人　鍾　安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世晉

兼法定代理人　余細華

法 定代理 人　黃言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3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依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無法協議分割，上訴人得請求裁判分割。審酌系爭土地上坐落被上訴人全家共同居住使用之如原判決附圖編號1051⑴所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對於該土地有生活及情感依附關係，上訴人為投資獲利而於民國112年（原判決誤載為113年）3月間以新臺幣（下同）548萬元拍定買受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應有部分），及系爭土地使用現況、價值及共有人意願等情狀，將系爭土地分歸被上訴人維持共有，並以系爭應有部分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價值695萬9,600元，由被上訴人各補償上訴人347萬9,800元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